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于2021年8月16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由董事杨伯达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伯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同时，同意杨伯达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郭占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郭占峰先生简历如下：

郭占峰，男，1966年12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华晋焦煤公司沙曲矿副矿长、安监处处长，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副总经理，山西华晋韩咀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安监局局长，山西中煤

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局长，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占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郭占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议案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煤炭购销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控股企业 2021 年度发生煤炭购销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14.2 亿元，该议案经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今年以来，由于煤炭价格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同时，公司与中煤集团控股企业拟增加 30 万吨计划外煤炭购销

业务。

综合以上因素，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将增加煤炭购销关联交易金额 2.65 亿元，预计增加后合计金额不超过 16.8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增加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煤炭购销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杨伯达、张少平、王雪萍回避表决，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 2.65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

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董事杨伯达、王雪萍回避表决，其他 6 名董事表决。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